法規名稱	醫學系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4/30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

第 一 條 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兼顧學生通性發展及學系自主選才,並秉持公 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,辦理甄選入學招生,依據【大學招生策進會大學 甄選入學共同招生辦法】訂定本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 二 條 本系為辦理甄選入學招生事宜特組成醫學系甄選入學招生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本小組委員包含11人,除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每年由本系專任教師自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5位,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遴聘5人,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
第 三 條 本系由本小組負責辦理訂定本系甄選入學所需具備之甄選條件、甄試項 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。並由本小組推薦 教師若干名,由校長圈選為書面審查委員與面試委員。

第 四 條 本小組之各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同意,方可決議。

第 五 條 本小組委員若為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,應自行迴避。

第 六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91年12月13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 93 年 09 月 03 日
 93 學年度第1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 93 年 10 月 4 日
 9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3年10月19日 第10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 96年07月13日
 95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 96年07月30日
 95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2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05月1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05月1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04月2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04月3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